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21〕212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加强郑州市市政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的意见

各开发区（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局属各相关单位，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切实做好郑州市市政设施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市政设施品质，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安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城市环境，结合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

市政府关于“三项工程 一项管理”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紧盯市政设施监督管理的难点、堵点、痛点，进一步简化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建立多方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公正行政处罚执法，以权责明晰、组织严密、协同高效的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体系，提高对市政设施违章行为的督促整改力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转变服务理念，优化管理措施，增强执法力度，结合我市市政设施监管实际，举一反三，针对性解决市政设施监管不严的问题。

(二) 坚持属地管理。压实各开发区（区）城管及城管执法部门主体责任，落实审批备案、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等工作要求。

(三) 坚持依法监管。相关行政部门应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监管，规范自由裁量权，确保监管的公正性、权威性、有效性。

三、明确监管职责

(一) 市城管局负责市内五区大型施工占道、挖掘城市道路、排水行为的许可审批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导检查各开发区（区）市政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二) 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市级管理的市政设施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接收办理管辖范围内的转移案件。

(三)各开发区城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施工占道、挖掘城市道路、排水行为的许可审批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各区城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大型占道审批的现场勘察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符合条件占道工程的许可审批、审查备案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各类占压、挖掘城市道路和侵占市政设施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各开发区(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配合管辖范围内各类占压、挖掘城市道路和侵占市政设施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接收办理辖区流转案件，依法查处违法侵占市政设施行为。

(六)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郑开大道管理处、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隧道综合管理养护中心、城市照明灯饰管理处、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处负责管辖范围内各类占压、挖掘城市道路、损坏路灯设施、占用破坏绿地等侵占市政设施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包含现场勘查、巡查统计、报备监管等工作。

(七)市数字化城管监督中心、指挥中心负责建成区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采集、派发违规占用建成区市政设施问题，追踪解决情况。

四、规范审批程序

(一)理顺市、区两级的内部流转程序。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辖区内大型施工占道审批和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现场勘查工作，在接收到市城管局流转单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

行勘查并签署意见。审批办结后，市城管局及时公布审批信息，各监管部门根据公布的内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 做好审批豁免事项的备案管理。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要求，为方便水电气暖获取，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跨)市政道路的水(气、暖)管线工程、低压电力外部工程、150 米及以下沿(跨)市政道路的高压电力工程、抢修抢险施工工程等需要破路的免于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实行备案制度。申报单位在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专厅市城管局咨询辅导窗口领取备案表进行填写登记，由市城管局流转备案表至相应辖区城管部门备案并及时通报登记信息，待各区办理完备案手续后，申报单位可进场施工。各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并及时在微信群报送备案信息，各监管部门根据公布信息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 推动排水设施相关事项的办理。在日常执法管理过程中，各级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引导相关行政相对人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许可证。审批部门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纸档案等相关信息，将排水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未经许可擅自排放污水和改动排水设施行为的检查

监管工作。

五、严格监管执法

(一)积极开展日常监管。各开发区(区)城管部门与市级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应健全本部门市政设施运行监管工作和城市道路施工期间管养责任移交机制。不断充实力量,对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网格巡查,确保市政设施巡查三天全覆盖;建立占道施工及挖掘城市道路等侵占市政设施施工项目台账,动态跟进管辖范围内占道施工、迁改排水管网等占用市政设施施工项目,规范建档管理;提高行政检查效率,有机结合日常巡查,两天一督导施工现场,即时固定违规违法证据,如有必要,当天完成违法案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工作。

(二)严密实施联动监管。一方面,依托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平台和“智慧市政”管理平台,准确采集问题、精准高效流转、持续跟踪问效,以信息推送、警示提醒、数据量化等方式,压实责任,消除市政设施监管盲区,确保整治效果;另一方面,各开发区(区)城管及城管执法部门和各级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应畅通对接机制,优化案件移送流程。违章案件发生后,市政设施管养部门可向相应城管执法部门发送“市政公用设施案件移送申请单”完成案件流转,各城管执法部门应及时到场处置,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处理违法占用市政设施案件的效率与质量。

(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开发区(区)城管执法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同时,利用征信系统进行违法惩戒。

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郑城管〔2019〕30号），把野蛮施工、私自破路、不服从管理的施工单位，纳入信用归集采集范围，将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暂停参加本年度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各项评优评先资格；办理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时，从严审查；一年内不得享受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各项优惠政策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违规违法侵占市政设施行为的严重危害性，统一思想，提高对加强市政设施监督管理的认识。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积极行动，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市政设施巡查、监管、执法工作配合密切，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对市政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针对性宣传审批程序、整治标准、典型案例，切实提高群众、企业的知晓率和法律意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牵头，组织施工现场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向长期占用市政设施实施施工工程的单位，介绍标准化施工管理经验，指导帮助施工单位的施工围挡整洁规范、现场材料有序摆放、设施修复质量达标。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城管局牵头成立由市城管执法支队、市政工程管理处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郑州市市政设施监管工作组。开展“月检查、月通报”工作，每月督导检查各开发区（区）

市政设施监管工作，对占用市政设施施工工程备案审批比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数字化案件办结率、市政设施修复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进行评分，评分成绩计入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月度督导检查成绩，纳入年度城市管理行业先进单位考核和全市综合考评改进城市管理专项绩效考核范围。

(四) 建立长效机制。市政设施监管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联合整治打击关于市政设施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长效工作机制，及时反思不足，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备案审批、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流程，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反应快速、效果显著的工作机制。

附件：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备案表



附件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施工备案表

日期： (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概况			
施工面积 (长×宽)		施工工期	
现场勘验 意见			
市(区)市政 备案意见			

(示意图附背面)